

气电集团-滨州管道-通用阀门及过滤分离器专有备件及专业技术人工服 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486/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的公章、电子公章均与营业执照的公司名称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投标文件目录为准）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一级）一致。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无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无分包。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文件有《投标承诺书》，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书”的格式要求。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如在没有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则否决相应投标。
16	形式评审标准	其他	不得存在国家法规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已完成的服务业绩，且单个合同工作内容包括：（1）阀门维修业绩；或（2）阀门制造业绩；或（3）阀门执行机构维修业绩；或（4）阀门执行机构制造业绩。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合同名称、合同工作内容、及用户签字或盖章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9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无需提供。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合同条款	对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的关键合同条款无偏离。关键合同条款包含《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 第一部分 合同书：第二条 合同价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一条 付款；第七条 验收；第八条 质保期；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大纲》中“4、工作范围”中的“4.1.1工作范围”、“4.2.1工作范围”要求不允许偏离。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标准	第五章“任务大纲/技术要求”中“3.工作标准”的要求不允许偏离，合同执行时使用的工作执行标准不得低于本条要求。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要求	第五章《任务大纲》中的“4.3工作要求”中的“4.3.1通用技术要求”、“4.3.2 备件技术要求”、“4.3.4 质量保证要求”要求不允许偏离。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中有项目经理的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内连续6个月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量清单	与第五章《任务大纲》中“5.工作量清单”中的“5.1过滤分离器维护保养工作清单”、“5.2阀门返厂维修服务工作清单”、“5.3执行机构叫修服务工作清单”要求不存在偏离。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里程碑计划	第五章《任务大纲》“6..里程碑计划”要求不允许偏离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验收方式	与第五章《任务大纲》第7节验收方式要求不存在偏离。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条款）外，其它一般商务指标（含合同条款，合同部分：按合同文本的二级条款计算，如“2.1”记为一项偏离。偏离项数计取方法适用于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一般商务指标以外的内容）及其它一般技术指标（含“第五章任务大纲/技术要求”，按1级层级为计算单位，如“9.质保承诺”记为一项偏离。偏离项数计取方法适用于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一般技术指标以外的内容）偏离数量的累加数量 4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3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中不得出现“0”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评审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3.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p>
38	价格评审	<p>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说明：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算术修正：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照上述 a至 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税费偏离调整：(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缺漏项调整: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